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编 号：MD-TM-2007-001

部门代号：TM

日 期：2007年4月9日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系统管理信息网 运行管理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3
第三章 入网管理.....	4
第四章 运行维护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	5
第五章 用户管理.....	6
第六章 信息发布管理.....	7
第七章 安全管理.....	8
第八章 机房管理.....	8
第九章 设备维修和备件管理.....	9
第十章 信息通报.....	9
第十一章 奖励与处罚.....	10
第十二章 附 则.....	10
附件一 空管管理信息网入网申请表.....	11
附件二 管理信息系统功能需求申请表.....	12
附件三 服务器建立申请表.....	13

附件四 网络与信息安全隐患月报表 14

附件五 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隐患报告表 15

附件六 重大网络及信息安全事件通报流程 1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系统管理信息网（以下简称空管管理信息网）的运行和管理，确保空管管理信息网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促进空管系统信息及网络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空管管理信息网包括基础网络平台和管理信息系统。

基础网络平台是依托民航数据通信网建设的以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总局空管局）局域网为核心，各民航地区管理局空中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各地区空管局）局域网为节点的全国空管信息化网络基础平台（以下简称内网）以及总局空管局和各地区空管局接入互联网的基础平台（以下简称外网）。

管理信息系统是指运行于基础网络平台上进行管理信息传输、处理、显示、发布的计算机系统。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使用管理信息网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空管系统），包括总局空管局机关各部门和运行中心、技术中心以及各地区空管局。

第四条 各地区空管局应当依据本规定制定本地区相应的空管管理信息网管理规定，并上报总局空管局备案。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总局空管局负责空管信息资源、空管管理信息网，以及空管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的管理，其职责如下：

- （一）负责空管管理信息网的整体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 （二）负责制定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
- （三）负责信息安全管理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制定工作；
- （四）负责技术培训、新技术交流与应用。

总局空管局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第六条 地区空管局负责本地区空管信息资源及空管管理信息网的管理，落实总局空管局制定的规划、安全措施和规章制度等，制定本地区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

地区空管局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具体工作。

第七条 总局空管局和地区空管局可通过协议方式委托第三方作为空管管理信息网的运行维护部门。运行维护部门职责如下：

- (一) 负责空管管理信息网软、硬件平台的日常运行与维护；
- (二) 负责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
- (三) 负责特殊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理工作。

第三章 入网管理

第八条 总局空管局外网接入范围为总局空管局机关各部门和运行中心、技术中心。其它单位需接入总局空管局外网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总局空管局信息化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待批准后由总局运行维护部门负责接入。各地区空管局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约定本地区外网接入范围。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者不得接入外网：

- (一) 计算机存储涉密文件、资料、数据。
- (二) 计算机与生产系统相连。
- (三) 计算机与内网相连。

对于确需连接外网的内网计算机必须经过信息化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方可入网。

第十条 内网接入范围为总局空管局机关各部门和运行中心、技术中心以及各地区空管局。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者不得接入内网：

- (一) 计算机存储涉密文件、资料、数据。
- (二) 计算机与生产系统相连。

第十二条 内网中管理信息系统使用生产系统数据时必须通过安全措施隔离后方可连接，并确保数据单向传输。

第十三条 总局空管局入网申请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 由入网用户提出申请，填写附件一《空管管理信息网入网申请表》；
- (二) 经用户所在部门或单位审核后报总局空管局信息化管理部门批准；
- (三) 由运行维护部门负责接入，并对用户所使用计算机进行标识。

第十四条 总局空管局用户使用空管管理信息网的管理信息系统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 由用户本人提出申请, 填写附件二《管理信息系统功能需求申请表》;
- (二) 部门或单位审核后报总局空管局信息化管理部门审批;
- (三) 运行维护部门分配用户名、初始密码、权限并建档。

第十五条 在总局空管局空管管理信息网中设立网站服务器、文件服务器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 由服务器所属部门或单位填写附件三《服务器建立申请表》;
- (二) 总局空管局信息化管理部门审批;
- (三) 设立网站服务器、文件服务器的部门或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并将负责管理人员名单报总局空管局信息化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空管管理信息网外的管理信息系统需接入的, 需以书面形式向总局空管局信息化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经批准后按规定的网络和系统接口标准接入。

第十七条 地区空管局应当在本地区空管管理信息网运行管理规定中制定本地区内、外网接入范围和程序以及服务器设立程序, 并严格执行。

第四章 运行维护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

第十八条 空管管理信息网运行维护人员岗位包括网络管理员、系统管理员、网络工程师和系统工程师。

第十九条 网络管理员岗位职责如下:

- (一) 参与制定空管管理信息网网络建设及总体规划;
- (二) 制定空管管理信息网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的维护、管理、网络参数备份与恢复的制度;
- (三) 制定网络安全及资源共享策略;
- (四) 规划空管管理信息网 IP 分配策略;
- (五) 对空管管理信息网的效能进行评估, 提出网络结构、网络技术和网络管理的改进措施。

第二十条 系统管理员岗位职责如下:

- (一) 参与制定空管管理信息网服务器软、硬件系统建设及总体规划;
- (二) 管理、备份和恢复空管管理信息网服务器系统中的重要数据;
- (三) 定期查看服务器系统资源使用情况, 做好运行记录;

(四) 更换、升级、维护系统软、硬件，及时排除服务器软、硬件的疑难故障；

(五) 评估空管管理信息网服务器系统的效能，提出系统的改进措施。

第二十一条 网络工程师岗位职责如下：

(一) 维护和配置空管管理信息网中的网络设备、设施，包括交换机、集线器、路由器、防火墙、网关、配线架、网线、接插件；

(二) 分配空管管理信息网 IP 地址；

(三) 安装、调试用户计算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网络；

(四) 负责网络环境的日常安全管理，解决网络运行中的常见故障，确保网络环境安全稳定运行；

(五) 参与网络值班，监视网络运行，调整网络参数，调度网络资源，保持网络安全、稳定、畅通，做好网络运行情况日常记录；

(六) 完成网络管理员要求的工程实施和维护任务。

第二十二条 系统工程师岗位职责如下：

(一) 维护空管管理信息网服务器软、硬件系统；

(二) 配置管理用户帐号，提供包括开户、修改、暂停、注销等服务；

(三) 负责服务器系统的安装配置、日常备份和管理；

(四) 参与值班，负责服务器系统的安全监控，做好系统运行情况日常记录；

(五) 完成系统管理员要求的工程实施和维护任务。

第五章 用户管理

第二十三条 空管管理信息网采用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地区空管局负责本地区用户的身份认证，总局空管局负责跨地区访问用户的身份认证。

第二十四条 用户需妥善保管自己的用户名及密码。如遗失密码，应当向系统管理员提出重设密码申请。

第二十五条 用户仅能使用网络工程师所分配的网络地址，严禁盗用他人网络地址或私自设置网络地址。

第二十六条 用户应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利用网络泄露国家秘密。

第二十七条 用户不得利用内网和外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一)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 (二)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 (三)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五)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 (六)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
- (七)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 (八)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 (九)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二十八条 用户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的活动：

- (一)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
- (二)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三)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五)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九条 用户应当向系统管理员或网络管理员报告违反本规定二十七、二十八条的行为。

第三十条 用户发现网络和管理信息系统异常，应立即向运行维护部门报告。

第六章 信息发布管理

第三十一条 信息发布应当严格遵守审核制和信息发布实名制。

第三十二条 总局空管局各部门或单位在空管管理信息网中的通知、专题、法规标准类征求意见稿、空管资料等电子公告信息需经部门或单位领导审批后发布。

第三十三条 总局空管局办公室负责发布总局空管局各类公文，负责收集并发布局内重要事件、领导指示、领导重要活动等政务信息。

第三十四条 总局空管局党委办公室负责收集并发布思想政治工作，宣传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工作等党建信息。

总局空管局各部门或单位发布新闻类信息由本部门或单位领导审核，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将新闻电子文档送运行维护部门发布。

第三十五条 地区空管局应该在本地区空管管理信息网运行管理规定中明确电子公告、行政办公、党务宣传等信息上网管理办法。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六条 信息化管理部门对所有内外网计算机及上网用户要及时、准确登记备案。

多人共用计算机上网的单位或部门对上网计算机的使用要严格管理。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或单位要做作好本部门或单位管理信息系统中重要数据备份工作，建立数据备份制度。

第三十八条 运行维护部门应建立健全网络和管理信息系统的应急处置预案，应急处置预案应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评价其有效性和适宜性，不断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将演练及评价记录报信息化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运行维护部门应建立不安全因素的收集机制，指导上网用户尽快对安全漏洞采取预防措施，严防计算机病毒或网络黑客侵入计算机网络。

第四十条 网络管理员应当做好全网计算机防病毒工作，为入网计算机安装网络版杀病毒软件，并按时升级，确保杀病毒系统正常运行，。

用户如发现计算机有病毒，应立即将计算机与网络断开，并将情况报告运行维护部门。

第四十一条 网络管理员对网络系统中的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以及重要管理信息系统的服务器密码要建立密码更换制度，定期更换密码。

第八章 机房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机房应有专职主管人员负责机房的全面管理工作，并应配备网络管理员、系统管理员、网络工程师、系统工程师。

第四十三条 未经机房主管人员许可，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机房。

第四十四条 未经机房主管人员批准，不得将机房内各种设备带出机房或挪做它用。

第四十五条 机房必须保持安静、整洁、干净，机房温度、湿度、清洁、噪音的技术要求应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机房内设备要标明用途、线路走向，便于快速检修。

第四十七条 机房工作人员要掌握防火技能，定期检查所配备的消防器材，严格遵守机房的安全、防火制度，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机房，严禁在机房内吸烟，发现火警情况应立即报警，并切断电源及时扑救。

第九章 设备维修和备件管理

第四十八条 运行维护部门对机房内的设备应建立年、季、月、周、日维护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第四十九条 运行维护部门对机房内的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后应做好设备维修维护记录，记录应当包括检修日期和检修内容。

第五十条 长期不使用的备件设备要每季度至少通电测试一次，通电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第五十一条 常用工具、备件应定量、定位、分类放置，消耗后，及时补充。破损工具和备件，应及时清点处理，防止新旧混杂。

第十章 信息通报

第五十二条 总局空管局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全国空管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汇总和反馈工作，地区空管局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所属部门和单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汇总和反馈工作，并进行通报。

第五十三条 信息通报包括每月通报和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通报。

第五十四条 地区空管局运行维护部门应每月向本地区信息化管理部门通报本地区空管管理信息网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状况，由本地区信息化管理部门填写附件四《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月报表》，上报总局空管局信息化管理部门。

第五十五条 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主要包括：

- (一) 网络或管理信息系统通信和资源使用异常，网络与管理信息系统瘫痪、应用服务中断或数据篡改、丢失等情况；
- (二) 管理信息系统受病毒感染和网络被攻击情况；
- (三) 电子公告服务、群发电子邮件等网络信息服务有反动有害信息的传播情况；
- (四) 利用网络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
- (五) 其它影响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事件；

第五十六条 在发生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时，按照以下流程进行通报：

(一) 地区空管局运行维护部门应立即向本局信息化管理部门通报，总局空管局运行维护部门直接向总局空管局信息化管理部门通报，适时启动应急预案。

(二) 地区空管局信息化管理部门接到发生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通报后，应立即了解有关情况，积极组织参与应急抢修工作，及时向总局空管局信息化管理部门报告。总局空管局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及时向民航总局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主管部门报告。

(三) 地区空管局运行维护部门应在 5 小时内报告事故类型、影响范围、损失及危害情况、初步分析结果和已采取的应对措施，通报地区空管局信息化管理部门，地区空管局信息化管理部门填写附件五《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报告表》，上报总局空管局信息化管理部门。

(四) 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处理完毕后，运行维护部门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报地区空管局信息化管理部门，地区空管局信息化管理部门上报总局空管局信息化管理部门备案。

《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通报流程》见本规定附件六。

第五十七条 信息化管理部门和运行维护部门要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通报的保密工作。每月通报使用传真或明传电报，发生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时应亲自送达或使用密码电报进行通报。

第十一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五十八条 对于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避免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的单位，可给予通报表扬。对于违反本规定，没有造成后果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造成后果的，视情节追究单位负责人的相应责任。

第五十九条 对受委托的运行维护部门处置不当或处置不及时造成损失的，按照双方所签署的委托协议约定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十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用户，信息化管理部门可停止其使用网络。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总局空管局和地区空管局在委托第三方作为运行维护部门的协议中应明确第三方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空管管理信息网入网申请表

单位名称		房间号		申请日期		
计算机信息	型号:	操作系统:		网络需求	内网 () 外网 ()	
	网卡 MAC 地址:					
申请人		职务		电话		领导审批
<p>本人郑重承诺严格遵守《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系统管理信息网运行管理规定》的各项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信息办审批意见						
运行维护部门	安装人		安装日期		联系电话	
	安装情况					
入网结果确认	申请人意见	申请人签字	安装人意见	安装人签字		

附件二 管理信息系统功能需求申请表

单位名称		房间号		申请日期			
系统名称							
功能需求	系统访问需求 () 系统角色需求 () 是否有信息发布权限 () 其他 ()						
申请人		职务		电话		领导审批	
本人郑重承诺严格遵守《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系统管理信息网运行管理规定》的各项内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div>							
信息办审批意见							
运行维护部门	安装人		安装日期		联系电话		
	安装情况						
入网结果确认	申请人意见	申请人签字	安装人意见	安装人签字			

附件三 服务器建立申请表

网站名称	
功能简介	
申请单位	
网管员名单	
<p>本网站负责人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p>	
申请单位 意见	
总局空管局信息 办审批意见	
局领导 审批意见	
运行维护部门 IP 地址分配	

附件四 网络与信息信息安全月报表

通报单位		通报日期	
网络与信息信息安全状况			
内 容		状 况	
1、网络或信息系统通信和资源使用异常，网络与信息系统瘫痪、应用服务中断或数据篡改、丢失等情况。			
2、信息系统受病毒感染和网络被攻击情况。			
3、电子公告服务、群发电子邮件等网络信息服务中反动有害的传播情况。			
4、利用网络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			
5、其它影响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消息。			
其他情况:			
信息化管理部门领导 (签字)		填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五 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报告表

通报单位		通报日期	
系统名称 与功能			
事故类型、影响范围 损失及危害情况			
初步分析研判结果、 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信息化管理部门领导 (签字)		填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六 重大网络及信息安全事件通报流程

